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、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8年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：

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，23人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2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2万股；1人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1人被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；并同意将《2018年激励计划》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80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58.8万股。

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廖卫平、颜克益、赵勇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